

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新聞（選試英文）

科目：新聞學（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）

- 一、你承辦本市府新聞聯繫業務，最近有一網紅來電，要求專訪市長，市長因公務繁忙而婉拒。網紅主張新聞自由是基本人權，市長不應打壓言論自由。請問：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應如何定義？二者是否相同？網紅能否主張言論自由而要求市長受訪？為什麼？未來可能還會有類似爭議，可否以學理為基礎建立處理原則？（30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本題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定義以及區分也是過去考點重心所在，這也再次提醒大家考古題的重要性！！此一考點也可知網紅主張的言論自由主張，畢竟與新聞自由的「制度性權利」有所差別，而後類似爭議上可以請網紅代言相關政策、或發揮意見領袖地位，以其網路聲量行銷政策，也是可供參考的處理原則～

【擬答】

(一)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之定義

美國大法官 Stewart 認為「新聞自由」(Freedom of press) 乃扮演著三權分立制衡外的「第四權」(the fourth estate theory)，我國林子儀大法官則將新聞自由定位為一「制度性權利」(institutional right)，其涉及追求真理(自由意見市場)、健全民主程序、表現自我等思辨。

我國憲法第 11 條揭櫫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，此為言論自由的明文保障，以讓個人得以追求真理(truth-seeking)、健全民主程序(democratic process)監督政府各項施政外，並讓個人俾於自我實現(self-fulfillment)。

(二)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二者相同與否

新聞自由為一種「制度性的基本權利(an institutional right)」而與一般個人性的基本權利不同，因新聞自由係對整個媒體業界「新聞自主之保障」，而與個人即可主張之言論自由有別，兩者差異主要有下：

1. 理論基礎不同：

言論自由之理論基礎為前述之追求真理說(言論自由市場說)、健全民主程序說及自我實現說；新聞自由之基礎理論則為第四權理論。

2. 權利之性質不同：

言論自由係一個人性權利，基於個人之地位即可主張言論自由之保障；反之，新聞自由則屬「制度性基本權利」，故享有該權利者並非是基於個人之地位，而是基於媒體工作者之「身分」，因制度性保障之直接對象，為制度之本身，非個人之自由權利。

3. 權利之內容不同：

如新聞媒體基於新聞自由，比一般大眾基於言論自由，享有較多接近取得資訊即保護資訊來源之權利；相對而言，新聞媒體之報導須負擔較一般之言論更多之公眾評論。

(三)網紅能否主張言論自由要求市長受訪

綜上可知，要求市長受訪屬於「新聞自由」範疇，本質為一「制度性的基本權利(an institutional right)」而與一般個人性的「言論自由」權利並不相同，故該網紅並非媒體從業記者人員，舉凡新聞自由之「防禦性權利」(defensive rights)、「表意性權利」(speech rights)、「外求性權利」(offensive rights)等權利皆與個人「言論自由」範疇有間。職是之故該網紅無法以言論自由為由要求市長受訪，僅能以言論自由對市長施政，在不違反真實惡意原則下作適當評論，此際之意見評論保障便為言論自由之保障意旨。

(四)未來類似爭議之處理原則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8 地方特考)

1. 透過網紅強化政策宣傳行銷

網紅具有一定「意見領袖」(opinion leader)特質與網路聲量，故可與其合作透過其聲量與社群資本進行政策行銷，運用幽默的影音與圖像或主題標籤，甚至網紅特色懶人包方式進行政策行銷，除滿足網紅參與公共事務的需求，亦可達成政策行銷宣傳之目的。

2. 鞏固雙邊互動並偵測民意

網紅自身的社群聲量本身亦可作為民意輿論(public opinion)的資料來源，故可自數據新聞與網路輿情偵測，了解目前輿情對政策的即時回饋(feedback)。故與網紅安排後續政策宣傳外，持續鞏固雙邊互動關係，作為政策後續修正的具體依據。

二、何謂「運算宣傳」(computational propaganda)？試舉最近案例一則說明其內涵？運算宣傳對當代社會的主要影響為何？未來應該建立何種因應機制？(30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本題「運算宣傳」本身就與 AI 人工智慧以及假新聞事件有關，故本題可以從過去機器人假帳號所產製的假新聞舉例回答。假新聞與人工智慧的考點近年來成為一級戰區熱點所在，大家一定要多加注意阿！

【擬答】

(一)「運算宣傳」(computational propaganda)內涵與實例舉隅

人工智慧(AI)表徵著「機器人」(robot)寫作新聞成為可能，說明「自動化新聞」時代來臨，「向運算轉(computational turn)」成為顯學，機器學習、演算法儼為新型方式，也是資料驅動(data-driven)新聞具體運用。此種「機器人」產製新聞的模式，也帶來「運算宣傳」(computational propaganda)的問題。

機器人新聞產製實務上亦出現假新聞問題，諸如機器人在社群媒體當中產製並傳布假新聞，此種手法便稱之為「運算宣傳」(computational propaganda)，「蓄意」製造與傳布的假新聞(disinformation)，舉凡 2016 英國脫歐與美國總統大選都是一例證，機器人藉社群媒體 Twitter 自動化生成關鍵字與主題標籤(hashtag)左右並操控輿論，可能斷喪公共議題論辯之理性與客觀性，並傷害新聞作為公共財與信任財之本質。

(二)運算宣傳對當代社會之主要影響

1. 輿論走向「群體極化」(group polarization)

運算宣傳手法成為「假新聞」新型產製模式，背後帶有操縱資訊之隱憂，又由於社群媒體演算法背後的「過濾泡泡」(filter bubble)造成迴聲室(echo chamber)效果而形成的「同溫層」(homophily)現象，導致人們更易偏聽偏信，只接觸符合自己認知思維和立場的新聞和評論，造成不同立場間矛盾愈難彌合，對立更加激化。社群媒體激化而導致真相匱乏、謠言充斥的現象也被稱為「後真相」(post-truth)、「後事實」(post-fact)時代，帶來「群體極化」(group polarization)。

2. 斷喪「社群主義」肯認之信任價值

AI 產製並宣傳過程當中，對宣傳議題本身所涉及之「隱私」、新聞「公益」、「猥褻」內容、「種族」與「性別」刻板印象的「再現」(media representation)等判準無法拿捏，造成新聞倫理道德風險(moral hazard)，缺乏傳統媒介「守門」機制如核稿、篩選機制，故缺少「把關」造成新聞可信度與專業性不足問題；又 AI 透過演算新聞學大量產製「誘餌式標題」(clickbait)「內容農場」新聞，淺碟式報導成為主流，讓新聞作為「信任財」的定位受到衝擊，亦傷害社群主義所強調的信任與社群連帶感價值。

(三)因應機制

1. 強化社群平台自律機制：

基於社會責任論(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)，社群平台合作建立如 FB 使用者舉報(reporting)、GOOGLE 事實查核標籤(flagging)，抑或是「闢謠」(debunking)來減少運算宣傳、內容農場等資訊，並可強化社群平台假新聞之通知與更正/移除程序(notice and correct procedure)，減少負面的運算宣傳之操縱內容。

2. 落實 AI 新聞報導問責制度 (accountability)

針對運算宣傳本身涉及的隱私權侵害、刻板印象再現問題等，可設計閱聽人申訴機制，配合新聞評議人 (ombudsman) 制度，強化未來運算新聞學的可課責性，例如 AI 宣傳所涉及的隱私權侵害、猥褻內容等強制性之法律責任 (liability)，以及媒介表現所涉及的公平、公益性與新聞倫理等非強制性的答覆責任 (answerability) 皆應加以落實。

三、市府首長告知內部同仁，將和一家法國公司合作開發海水淡化技術，可為本市帶來百億商機。該公司負責人已來臺，馬上要和市府聯合召開記者會公布招商成果。你將如何確認，以保證此招商事件並非烏龍？本案查證重點為何？向什麼訊息來源進行查證？採取什麼工具/方法？執行查證的核心原則為何？(40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本題涉及到事實查核問題，偏向於實務經驗類型考題而較少學理成分，故回答上就以實務方式下筆，針對此次招商事件背後的消息來源以及查證重點、採取方法與查證核心原則分點下標回答，更建議搭配各位同學蒐集的時事加以輔助說明，會讓閱聽教授覺得答案的論證更具有說服力與獨特性，分數也會更加漂亮喔！

【擬答】

(一)如何確認招商事件真偽

應第一時間向首長機要確認其合作開發案之「消息來源」(source)，查證該消息來源之「可信度」(credibility)與消息本身之「真偽性」，避免該合作開發招商案係出自網路烏龍爆料，甚或有心人士捏造轉傳新聞的可能性，理由在於機關可能受到嘲諷造假內容 (satire/hoax)、錯誤資訊 (misinformation)、惡意訊息 (disinformation) 等各種樣態資訊所干擾，影響首長判斷消息來源之真偽，故第一時間應確認該消息來源之可信度。

(二)本案查證重點

本案查證重點如該法商背景，如法國境內該公司立案情況、該公司市場上之評價與正負面聲量、該公司過去合作案件之具體實績成效與背後基金背景如何等因素，俾以確認該公司是否為境外人頭、紙上公司等，並且了解該公司在我國境內是否有相關合作開發案，如與其他中央公務機關、地方政府或私人企業之合作案，掌握該公司背景與績效。

另外針對該公司此次合作開發案的確切對口單位、聯繫人員與方式，亦是此次本案查證重點核心所在，以便處理後續合作開發案聯繫事實，亦有利於後續主動/被動新聞稿 (press release) 之撰寫。

(三)訊息來源查證及採取工具/方法

1. 向專家查證

本案應向熟悉類似開發合作案之學術與專家學者查證，利用「深度訪談」方式，評估該案是否真能帶來「百億商機」，並剖析該案背後的可能利弊得失，作一深度調查 (in-depth investigation)。

2. 群眾協力查證

倘該案消息來自於網路社群平台，可藉由「群眾協力」(crowdsourcing)方式，查證該消息的「數位足跡」(digital footprint)，找到原始貼文與上傳者，除了還原該消息完整脈絡，掌握該消息上傳者動機與可信度，倘若消息證實屬實，也能進一步聯繫該人員，進行該案詳細內容。

3. 向第三方機構進行事實查核

網路消息查核除了群眾協力查證方式，當前國際上第三方查核機構，舉凡 FactCheck.org、News Literacy、Informed Sharing、Related Articles，以及我國的 MyGoPen、Cofacts 等網站，亦是可利用之查證方式，可檢證該網路消息之真偽，解決群眾協力之可能不足與弊病。

(四)執行查證核心原則

1. 維護言論自由獨立性

綜上所述，政府對此案真偽有查證義務，但仍應謹慎處理，避免涉及「言論自由」的限制，引發可能的寒蟬效應（chilling effect）。具體可先判斷是否損及公共利益，再判定公益影響之嚴重程度，作為後續處理之憑據。

2. 落實新聞倫理

本案合作開發案事涉高度公益性質，合理查證及平衡報導乃屬必須，惟查證必須兼顧相關個人與企業之「隱私」（privacy）與「營業秘密」（business secret），以避免查證本身違反新聞意理與新聞倫理。

公
職
王